

中國語言文字研究叢刊
(第四輯)

殷墟甲骨文
五種記事刻辭研究

方稚松 著

綫裝書局

中國語言文字研究叢刊(第四輯)

殷墟甲骨文五種記事刻辭研究

方稚松 著

綫裝書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殷墟甲骨文五种记事刻辞研究 / 方稚松著. —北京:
线装书局, 2009.12

(中国语言文字研究丛刊. 第4辑)

ISBN 978-7-5120-0074-2

I. ①殷… II. ①方… III. ①甲骨学—研究 IV.
①K877.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241763号

殷墟甲骨文五种记事刻辞研究

编 著: 方稚松

责任编辑: 赵安民 王贺

出版发行: 线装书局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鼓楼西大街41号(100009)

电 话: 010-64045283 64041012

网 址: www.xzhbc.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制: 北京市通州天宝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24

字 数: 332千字

版 次: 2009年1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 数: 1-1400 (套)

定 价: 2185.00 元 (全九册)

凡 例

一、本書所引甲骨刻辭釋文多採用寬式，如讀為“貞”的“鼎”直接寫作“貞”，讀為“在”的“才”直接寫作“在”，讀為“婦”的“帚”直接寫作“婦”。對一些屬同一詞但不同組類用字習慣不同的字則按原字形隸定，如“𠂔”隸定為“以”，“𠂔”隸定為“呂”。

二、釋書中，□表示缺一字，▣表示所缺字數不詳，[]表示此字是我們据文例添加的。異體字、通假字等一般隨文注明，用來注釋的字外加（）。

三、本書引用卜辭時，命辭末尾一律標句號，不標問號。

四、本書對於殷墟甲骨刻辭的分類名稱採用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一書所命名稱，因花東甲骨字體目前學界多歸為花東子組一類，故引用花東刻辭時不再注明組類。

五、本書凡著錄號前不標書名者，皆出自《甲骨文合集》，出自其他著錄書時則在號碼前加所出著錄書簡稱，簡稱情況見後“引書簡稱”。

六、本書在引用前輩時賢的論著時，為避免行文繁瑣，在前輩時賢的全名後一律不加先生等字樣，單稱姓氏時後加先生等稱謂，若有不敬，懇請諒解。

引書簡稱

一、古文字資料著錄書

《合》	《甲骨文合集》
《合補》	《甲骨文合集補編》
《屯南》	《小屯南地甲骨》
《英藏》	《英國所藏甲骨集》
《懷特》	《懷特氏等所藏甲骨文集》
《丙》	《殷虛文字丙編》
《天理》	《天理大學附屬天理參考館藏品》
《花東》	《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
《人》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
《掇三》	《殷契拾掇·三編》
《蘇德美日》	《蘇德美日所見甲骨集》
《美藏》	《美國所藏甲骨錄》
《安明》	《明義士收藏甲骨》

《輯佚》	《殷墟甲骨輯佚——安陽民間藏甲骨》
《集成》	《殷周金文集成》
《近出》	《近出殷周金文集錄》
《貨系》	《中國歷代貨幣大系》
《陶彙》	《古陶文彙編》
《璽彙》	《古璽彙編》

餘參看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669—673頁“甲骨著錄簡表”

二、工具書及研究論著

《類纂》	《殷墟甲骨刻辭類纂》
《摹釋總集》	《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
《合集釋文》	《甲骨文合集釋文》

目 次

凡例·····	1
引書簡稱·····	2
緒論·····	1
一、相關術語介紹 ·····	1
二、記事刻辭的界定 ·····	4
三、記事刻辭前人研究成果概述 ·····	8
四、記事刻辭的分類及本書研究內容 ·····	15
第一章 五種記事刻辭相關字詞匯釋·····	21
一、示 ·····	22
二、肇 ·····	45
三、龜 ·····	62
四、气(乞) ·····	65
五、屯 ·····	71
第二章 五種記事刻辭的定名、組類及格式特點 ·····	81

一、甲橋刻辭	81
(一)定名	81
(二)組類	82
(三)刻寫位置及特點	83
(四)格式	90
二、甲尾刻辭	99
(一)定名	99
(二)組類	100
(三)刻寫位置及特點	101
(四)格式	101
三、背甲刻辭	102
(一)定名	102
(二)組類	103
(三)刻寫位置及特點	103
(四)格式	103
四、骨白刻辭	104
(一)定名	104
(二)組類	105
(三)刻寫位置及特點	105
(四)格式	108
五、骨面刻辭	111
(一)定名	111
(二)組類	112
(三)特點	112
第三章 五種記事刻辭性質探論	127
第四章 五種記事刻辭相關問題餘論	190

一、貢納物問題探討	190
(一)同批貢納問題	190
(二)同一批貢納物上卜辭之間的關係	211
二、記事刻辭中的“史官”問題探討	214
(一)“史官簽名”質疑	214
(二)同版異組現象	221
結語	225
論文相關材料列表	228
主要參考文獻	357
致謝	369

緒 論

一、相關術語介紹

清光緒己亥(1899年),金石學家王懿榮首次鑒定出河南出土之甲骨為重要的古代遺物,並指出上面的文字乃是古代的一種文字。對於這一古老的文字該如何指稱,歷來頗多異名。1903年,第一部著錄甲骨的《鐵雲藏龜》問世,該書作者劉鶚在自序中將甲骨上的文字稱為“殷人刀筆文字”^{【1】}。1904年,孫詒讓在《契文舉例》中稱之為“契文”或“龜文”^{【2】}。1910年,羅振玉在《殷商貞卜文字考》中又以“貞卜文字”命名其書,書前羅振玉記云:“……並詢知發見之地乃在安陽縣西五里之小屯,而非湯陰,其

【1】 抱殘守缺齋石印本六冊,1903年10月;又與《鐵雲藏龜之餘》合,鮑鼎釋文,上海蟬隱廬石印本,1931年5月;後者收入《甲骨文研究資料彙編》(全九十五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0年3月。

【2】 蟬隱廬印行,1927年8月;收入宋鎮豪、段志洪主編:《甲骨文獻集成》第7冊,164—212頁,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年4月。本書所引論著凡參考自《甲骨文獻集成》者,皆注明所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的冊數及頁碼,若是直接參考原著,則不再注明是否收入《甲骨文獻集成》。因引用《甲骨文獻集成》較多,故下引用時僅注明冊數和頁碼。

地為武乙之墟。又於刻辭中得殷帝號名謚十餘，乃恍然悟此卜辭者實為殷室王朝之遺物，其文字雖簡略，然可正史家之違失，考小學之源流，求古代之卜法。”^{【1】}這裏羅振玉又提出了“卜辭”這一稱謂。1911年，羅振玉又以“殷虛書契”命名其書^{【2】}。1916年，羅振玉在《殷虛文字待問編》中又稱之為“殷虛文字”^{【3】}。1917年，日本學者林泰輔所作《龜甲獸骨文字》稱其為“龜甲獸骨文字”^{【4】}。1930年，郭沫若著《甲骨文字研究》，書中將其命名為“甲骨文字”^{【5】}。對於上述種種命名，胡厚宣於1945年所作《甲骨學緒論》一文曾有過很好的歸納辨析：

甲骨文者，諸家或稱“龜”（引者按：原文每種稱謂下都加注列舉書名例，此處不具引），或稱“甲文”，或稱“龜甲”“龜甲文”，及“龜甲文字”，或稱“龜版文”。但甲骨文字，絕不僅於龜上有之。或稱“契”與“契文”，“殷契”，或稱“龜刻文”，或稱“甲骨刻文”，或稱“甲骨刻辭”。然甲骨文亦絕不僅是契刻之文字。或稱“貞卜文”及“貞卜文字”，或稱“卜辭”，或稱“甲骨卜辭”，或稱“殷卜辭”及“殷墟卜辭”。實則甲骨文除卜辭之外，亦尚有記事文字甚多。或稱“殷虛書契”，或稱“殷虛文字”，或稱“殷虛遺文”。但殷虛所發現之文字，除甲骨文外，尚有人頭刻辭，牛頭刻辭，鹿頭刻辭，銅器文字，骨器文字，角器文字，玉器文字，石器文字，陶器文字之類，頗為不少。則“甲骨文”之一種，即不能獨冒“殷虛文字”之名。此外又或稱為“商簡”，則更龜骨之不辨，其誤益遠。

【1】 玉簡齋1910年石印本；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7冊，1—17頁。

【2】 《國學叢刊》石印本第一、二期，1911年。

【3】 1916年6月單行本；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14冊，373—399頁。

【4】 日本商周遺文會1921年石印本；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1冊，65—97頁。

【5】 上海大東書局石印本，1931年5月；收入《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1卷，北京：科學出版社，1982年9月。

總之，皆不如稱為“甲骨文”或“甲骨文字”之較為帖當也。^{【1】}

我們完全贊成胡先生的意見，認為“甲骨文”這一稱謂是非常合適的。至於何為“甲骨文”？裘錫圭在《殷墟甲骨文研究概況》一文中說道：

甲骨文就是商代後期遺留下來的卜甲卜骨上所刻的占卜記錄（偶爾也有寫而不刻的甲骨文），所以也稱為甲骨卜辭或殷虛卜辭。

商代人有時也在卜甲卜骨上刻記一些其他文字，有時還在非卜用的獸骨、人骨或骨器上刻字。這些文字通常也稱為甲骨文。所以嚴格說，甲骨文的範圍要比甲骨卜辭廣一些。^{【2】}

裘先生的這一描述很準確。不過，由於甲骨文絕大多數都是用刀契刻的，其內容也多與占卜有關，稱之為“刻辭”或“卜辭”能明確地反映出這種文字的特點，故通常以“甲骨刻辭”或“甲骨卜辭”代稱“甲骨文”，此為較多學者所認同。如陳夢家的《殷虛卜辭綜述》、日本島邦男的《殷墟卜辭綜類》與《殷墟卜辭研究》、姚孝遂主編的《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及《殷墟甲骨刻辭類纂》等，即分別以“卜辭”、“刻辭”來指代甲骨文。本書所稱的“記事刻辭”也包括書寫的文字，行文中稱“甲骨刻辭”時也代指“甲骨文”。但由於本書所探討的“記事刻辭”是針對“占卜之辭”而提出的概念，故本書所說的“卜辭”除引用他人著作中的稱謂外只專指“占卜之辭”，並不代指“甲骨文”。本書題目在“甲骨文”前還加有“殷墟”二字，是因為現在甲骨的出土地點已遠遠不止“殷墟”一處，時代上也超出了“殷代”之範圍^{【3】}。而本書所討論的是“殷墟”之內的“記事刻辭”，有學者提到的西周

【1】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外一種）》下908—911頁，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11月。本文所引胡先生的這一意見蒙宋鎮豪告知。

【2】 原載《中學語文教學》1979年第6期，題目“概況”作“概說”；此處引自《古文字論集》343—349頁，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8月。

【3】 參看孫亞冰：《百年來甲骨文材料再統計》，《中國文物報》2003年5月9日第7版。文中對殷墟以外出土的商周甲骨地點及數量都有統計。

甲骨中的數片記事刻辭本書暫不論及^{【1】}。

二、記事刻辭的界定

本書所說的“記事刻辭”是一個特定的概念，是相對於甲骨文中的“卜辭”而言的。卜辭，顧名思義，即占卜之辭。古人迷信，崇尚神靈，遇事多有占卜之習，即通過燒灼龜骨視其兆相以判吉凶。這種占卜多不刻辭於龜骨上，有時為記以備忘或以察徵驗，便將占卜之事刻寫於龜骨之上，這便形成了卜辭。卜辭包括哪些部分？1936年，唐蘭在《卜辭時代的文學和卜辭文學》一文中對卜辭的結構作了分析。文中認為：“卜辭的組成，可分為敘事，命辭，占辭，占驗四部分。”^{【2】}對於敘事辭，唐先生文中說道：“是在命辭占辭以外的。最簡單的是記卜兆的數目。後來漸漸擴展，就有記時，記人，記地，記事四類；可是，在每一辭裏，是不必全備的。”唐先生所說的占辭涵蓋也較廣，除普通的“王占曰”辭之類，還包括“一告”、“二告”、“三告”、“小告”、“不午”、“不午黽”、“吉”、“大吉”、“弘吉”等。對於卜辭的組成，現學界大多認為包括以下幾項：前辭（或稱敘辭）、命辭、占辭、驗辭、兆序、兆辭。此外，我們認為卜辭後隨記的“用”、“不用”之“用

【1】 李學勤：《序〈西周甲骨探論〉》，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4年4月；又見李學勤：《周易溯源》193頁，成都：巴蜀書社，2006年1月。

【2】 《清華學報》第11卷第3期657—702頁。

辭”^{【1】}及“孚”、“不孚”之“孚辭”^{【2】}也都屬於卜辭之一部分。

明確了“卜辭”的構成成分後，記事刻辭就很容易界定了。簡單地講，“卜辭”之外的甲骨文字記錄即可稱為“記事刻辭”。有學者就稱記事刻辭為“非卜辭”。但需指出的是：對於目前所見甲骨上的習刻和偽刻我們是不納入記事刻辭範圍內的。偽刻不屬記事刻辭自不待言，習刻不屬記事刻辭是因為我們所說的記事刻辭，它的記事性是由文字記載的內容傳達出來的，而習刻在判斷上則多因字體稚嫩拙劣或缺少章法而確定，且有些習刻在內容上是仿卜辭的，這些特點倒是與偽刻很接近。

記事刻辭之所以能與卜辭分開，可單獨作為一類，主要是因為它在內容和形式上都有一些獨特的地方。胡厚宣在1944年所作《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一文的“補正二”中，對五種刻辭為記事刻辭之原因有所闡述，文中說道：

所以知此五種刻辭為記事文字者，因此種刻辭，絕無“貞”“卜”等類之字，無論從實物或拓本觀之，又絕無其所屬之鑽灼卜兆之痕跡，且此五種刻辭，在甲骨上所佔之地位，皆極偏僻而不關重要，顯與卜辭不同，而觀後五五七之骨筭銘文，與“甲橋”“甲尾”“背甲”刻辭文體全同，尤為此種刻辭必為記事刻辭之確證也。^{【3】}

這裏所說的無卜兆，無“貞”、“卜”等字也正是所有記事刻辭的特點。

1988年，張秉權在《甲骨文與甲骨學》一書中對記事刻辭的特點也有

【1】 胡厚宣：《釋紘用紘御》，《中研院史語所集刊》第8本第4分，1939年；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18冊，1—5頁。黃天樹：《關於無名類等的用辭》，《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附錄二，臺北：文津出版社，1991年11月；簡體字版，北京：科學出版社，2007年10月。

【2】 裘錫圭：《釋“厄”》，《紀念殷墟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年3月；後在《贊公盥銘文考釋》中改釋為孚，見《中國歷史文物》2002年第6期；收入《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時又加追記肯定了釋“孚”的意見，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年12月。

【3】 《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外一種）》上453頁，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11月。

過概括描述：

記事刻辭是指甲骨上那些專為記事而契刻或書寫的文字。它們所記的事情與占卜沒有關係。它們的旁邊，也沒有卜兆，而且大多數都是在一些比較特殊的部位上。

.....

記事之辭，是純粹為了記述某些事件而契刻或書寫的文字。因為它們不屬於占卜紀錄，所以它們的旁邊，往往沒有卜兆的痕跡，而在形式上，也往往與卜辭的辭句格式有所不同。^{【1】}

張先生的這一意見大體上是正確的，不過是否看作“與占卜沒有關係”，我們有不同的理解。1929年，董作賓《商代龜卜之推測》一文曾將占卜的程式歸納為下列十事：取用第一，辨相第二，釁燎第三，攻治第四，類例第五，鑽鑿第六，焦灼第七，兆璽第八，書契第九，度藏第十^{【2】}。後陳夢家在《殷虛卜辭綜述》中也有所梳理，分作取材、鋸削、刮磨、鑽鑿、灼兆、刻辭、書辭、塗辭、刻兆九事^{【3】}。陳文又據小屯甲骨本身的現象以及有關卜事的刻辭，將殷人實際的卜事程式列為入龜、整治、鑽鑿、命龜、灼龜、占龜、刻辭、入檔八事。由此可知，入龜取材是占卜程式中的第一步，也是不可缺少的一步。而記事刻辭中有很大部分正是入藏龜骨的記錄，事關占卜材料的來源，理應看作占卜程式中的一步。因此，這類刻辭與占卜是緊密相關的，並非與占卜無關。

在綜合胡厚宣及張秉權兩位先生對記事刻辭界定的基礎上，我們可對記事刻辭作如下描述：記事刻辭是指甲骨上非“卜辭”的那一部分為記

【1】 張秉權：《甲骨文與甲骨學》188—189頁，臺北：臺灣編譯館，1988年9月；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37冊，96—272頁。

【2】 《安陽發掘報告》第1冊，1929年12月；收入《董作賓先生全集》甲編第3冊，813—884頁，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年11月；又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17冊，1—19頁。

【3】 《殷虛卜辭綜述》10—16頁，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1月。

事而契刻或書寫的文字。其特點是辭句中絕無“貞”、“卜”字樣，刻辭旁邊沒有與其相應的卜兆，格式上多與卜辭的辭句有所不同，且大部分記事刻辭的刻寫部位也較為特殊。

說到這裏，還有必要介紹一下“署辭”這一稱謂。“署辭”是李學勤提出來的，他在《關於甲骨的基礎知識》一文中曾有過介紹^{【1】}，後又在《古文字學初階》之四“甲骨學基礎知識”中作了進一步描述：

甲骨的來源，修治甲骨的人員，以及修治後交付哪一卜人保管，都要記錄在甲骨上面。為了不防礙占卜，一般是刻在不用於占卜的部位，如胛骨的骨臼或背面外緣，腹甲甲橋背面或尾甲正面一角，背甲頂端或背甲內緣等處。這部分刻辭，我們稱之為署辭。^{【2】}

這一描述很容易讓人認為“署辭”就是通常所說的甲橋、背甲、骨臼、骨面、甲尾五種記事刻辭。實際上李先生所說的署辭不僅僅包括這些。他在《甲骨文的同版異組現象》一文中提及“署辭與卜辭同版”時，舉有《英藏》2415、《甲》3586（即《合》29217）兩版甲骨，這兩版上分別有“丁卯申出于丁三牢，在□”、“甲午□大甲□[惟]王九祀”（朱書），李先生將它們也稱為署辭，認為也是表示龜骨來源的^{【3】}；從李先生此文單列有“卜辭與干支同版”一欄看，李先生把干支表之類的刻辭是不歸入“署辭”範圍內的。可見，李先生所說的“署辭”，應該是指與龜骨來源有關的記事刻辭，比我們這裏所說的“記事刻辭”內涵稍小；且李先生將署辭歸入到卜辭的組成成分中，這與我們的看法也不同，我們是將記事刻辭與卜辭分開的。

【1】《歷史教學》1959年第7期20—22頁。李先生在1959年1月由科學出版社出版的《殷代地理簡論》21頁中就提及“署辭”這一名稱。

【2】《古文字學初階》25頁，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5月。

【3】原載洛陽市第二文物工作隊編：《夏商文明研究》，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5年8月；又收入《綴古集》75—77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10月。

三、記事刻辭前人研究成果概述

甲骨文中所記載的內容並非全是占卜之辭，這點學者很早就注意到了。1929年，董作賓作《商代龜卜之推測》^{【1】}，文中對“冊六與編六之發見”的論述雖多有舛誤，亦未能明確指明為記事文字，但實已開記事刻辭研究之先河。

1933年，董先生又作《帚矛說——骨白刻辭的研究》，文章開頭便指出：

殷虛出土的甲骨文字，除了大多數是卜辭以外，還有一部分是記事的。就記事的文字論，在我們發掘殷虛以來，已得到不少的新材料。如第三次所得的獸頭刻辭兩具，第四次所得的一隻鹿頭刻辭，都記載着田獵獲獸的故事；同時又得到骨器上仿佛人名的款識。這些新材料，很可以打破歷來認為殷虛出土的文字，只有卜辭的記錄了。

其實，專門記事的文字，並不始於新發現的獸頭刻辭，在骨版中也是常見的。這種記事文字，以見於牛肩胛骨骨白中者為多，這是一個時期的特別風氣。^{【2】}

同年10月，商承祚《殷契佚存》出版，書前董作賓及唐蘭兩位先生的序中均提及記事文字。董先生云：“上述刻辭（引者按：指肋骨刻辭及殷墟獸頭刻辭）皆記事文字，其行款與卜辭異。”唐先生云：“殷虛材料，不盡貞

【1】《安陽發掘報告》第1冊，1929年12月；收入《董作賓先生全集》甲編第3冊，813—884頁，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年11月；又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17冊，1—19頁。

【2】《安陽發掘報告》第4冊，1933年6月；收入《董作賓先生全集》甲編第2冊，619—660頁，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年11月；又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17冊，508—519頁。